

招标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3-53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重点企业烟气环境颗粒物自动监控远程质控系统
项目合同

甲 方：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北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重点企业烟气环境颗粒物自动监控远程质控系统项目（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3-53） 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套）	合计（元）	备注
1	烟气环境颗粒物自动监控远程质控系统[含颗粒物在线质控终端设备(含烟尘质控软件 V1.0)和颗粒物在线质控平台]	品牌：鸿海环保； 设备型号：HH-YJYK/YCC-E4 平台软件型号：HH-RZKW/03 产地：河北省	197400	15	2961000	技术要求见附件一
总计	小写：¥29610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壹仟元整					

合同总价款为 2961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壹仟元整）（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为¥2620353.98 元，税额¥340646.02 元。含税总金额为¥2961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合格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每套完成不少于 52 次质控系统的管理使用，完成质控数据统计分析，以周报、月报形式形成质控

核查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含质控数据、问题分析及管理建议。1 年内项目运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项目运行的故障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根据管理和运行需求免费提供 5 套设备的移机服务。质保期内，对甲方发现的问题，应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排查问题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排除故障。项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使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第一笔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后发货，并通过陆运运输方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及验收报告：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五、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 的等额保函（有效期 2 个月），甲方收到保函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即¥14805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2、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14805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

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20%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5% 赔偿费。（因企业未提供点位信息及其他接入条件、点位不具备安装条件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交付延迟影响除外）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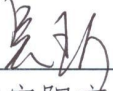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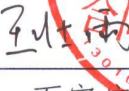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盖章): 河北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明大道 831 号	地 址: 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856 号 石家庄科技中心 2 号楼 2303 室
电 话: 0372-2130608	电 话: 0311-899299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建设南大街支行
	账 号: 13050161536100001168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一：技术要求

（一）设备功能总体要求

1.1 重点企业烟气环境颗粒物自动监控远程质控系统：对颗粒物自动监控系统远程进行批量监控、监测。系统设备包括：自动实现多样品质控核查，质控软件平台系统等。

（二）技术参数要求

★2.1 支持接收质控平台的质控命令，在无人值守的状态下自动实现多样品质控核查。

★2.2 具备样品识别功能、支持质控流程配置、异常情况报警、数据续传等功能。

2.3 设备具备全封闭结构、有锁闭功能，开锁由系统自动控制，只有具备权限的用户可以打开设备。

2.4 具备远程控制压力零点校准功能。

2.5 设备具有自检功能，自检信息可上传至远程监管平台。

★2.6 支持数据权限隔离模式，保障质控过程中各关键环节信息独立，杜绝人为更改数据、信息传递错误等影响质控结果。

2.7 持连接 APP 设置设备参数及诊断设备状态。

2.8 设备运行不影响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

三、重点企业烟气环境颗粒物自动监控远程质控系统配套软件平台要求

3.1 应具备分级权限管理，不同的账户配置不同的权限，用户必须经过密码登录进入相应的操作界面。

★3.2 系统具备一键质控监管、地图批量质控、预约质控、过程监控质控等多模式质控功能。

★3.3 颗粒物质控监管平台支持采集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与质控数据，对各站点在线数据和质控比对数据的差异进行可视化展示，直观展现排放有问题的站点。

3.4 通过地图直观的看到每个站点的位置、运行状态、以及最后一次质控状态，对近期质控情况进行统计，以图表的方式展示统计时段内质控

的总体情况。

★3.5 具备颗粒物样品管理功能，支持对接专用颗粒物样品识别录入装置，实现在质控过程中对颗粒物样品信息的自动识别和录入。

3.6 可对质控过程、结果信息、关键参数等数据进行检索、汇总、统计，可生成数据报表，支持 Excel 格式数据导出。

3.7 可实现用户信息管理、访问权限管理、系统日志管理、行政区域管理、站点管理、系统参数设置等功能。

★3.8 支持使用 Android 系统的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通过专用 APP 远程实施质控，并获取质控结果。

3.9 该软件系统具备云平台运行相关技术要求并部署在采购人指定地点。